

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
《2010 年〈中醫藥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博愛醫院全力支持《中醫藥條例》落實執行
達至「安心服藥 藥到病除」
博愛醫院主席黃帆風先生之呈文
(17/1/2011)

(A) 前提

博愛醫院服務香港已踏入第 91 個年頭，主要為全港市民提供中西醫療、社會福利及教育服務。本院一直以來，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專業可靠的中醫服務，近年更落實多項多元化配套服務，包括：2 間中醫臨床教研中心、5 間綜合中醫專科診所、18 部中醫流動車行走 80 多個點、3 部關愛快車到診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中心及中醫範疇員工多達 200 人，相信是全港規模最大的中醫醫療機構之一。

本著贈醫施藥的服務承諾，本院一直非常重視中成藥的成效及安全性。為維持本院醫師用藥及病人服藥的信心，本院不敢輕率採用任何未經驗證及註冊的中成藥，並堅守用藥安全為首要條件。自 2005 年開始，本院只採用已獲驗證(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文及發出之 GMP 證書)及/或香港衛生署註冊的中成藥，配予病人。一直以來，成效超著，求診者安心服用。自 2005 年起至今，接受本院中成藥劑次總數達至 120 萬，相信來年接受中成藥人次會超過 50 萬，並將按年遞增。

鑑於本院上述過百萬劑次的臨床經驗，對中成藥(已驗證/註冊)的成效及市民對中成藥的認受性，亦為了市民大眾的健康及安全，本院十分贊同及支持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開始實施《中醫藥條例》之下，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規定；即銷售、進口或管有未經註冊的中成藥均屬違法。

(B) 意見

香港特區政府於 1999 年制定《中醫藥條例》，訂明法定架構規管中藥以保障市民健康。事隔經已 11 年，如果註冊制度下未訂出實施日期而有所拖延執行，衛生署則不能採取執法行動，焉能有效地對付未註冊中成藥的銷售、進口和管有。

一個「以民為本」的政府有責任加強中成藥安全使用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中醫藥條例的執行，有著以下多項好處：

- 1) 條文生效後可以有效打擊售賣未經註冊或品質成疑的中成藥，提供法律基礎，減低市民購買來歷不明的藥物，影響健康；
- 2) 雖然中成藥生產商需要付出註冊費而增加成本，但可提高中成藥品質的可靠性，建立消費者用藥信心。亦可提高海外華人對「香港註冊」之成藥的信心，因而闖開更大更廣之業界商機；
- 3) 增加市民對市場上售賣中成藥的認識及分辨能力；
- 4) 擴大中藥發展，增強大專生/大學生對中醫中藥科研的興趣，培育專業人才，有助促進六大優勢產業之一即「醫療產業」的增長及造就更多就業機會；
- 5) 中醫趨向現代化已經成為國家「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」的主要研究項目，令中醫藥更科學化及於國際競爭中更具優勢。

以市民健康為大前提下，本院希望政府跟中成藥制造商盡快落實執行有關條例。建議衛生署採取有效行動，偵察非法銷售、進口及管有中成藥，令香港市民對中成藥使用增加信心，讓中醫界能夠安心施藥，對中醫中藥在香港健康發展起正面積極作用。

本院為表支持食物及衛生局《中醫藥條例》之出台，立即發動三方(包括本院用藥者，中成藥廠及中醫師)攜手宣揚及推動中醫中藥，將於今年二月尾，於九龍東舉辦首屆「博愛中醫中藥保健安康香港行」大型中醫藥推廣活動。屆時會場設有本院18部中醫車，全日為市民義診贈藥。此外，更設有香港各大註冊中成藥的展覽攤位(只接受展出已註冊的中成藥品)。本人在此呼籲各大中成藥公司參與這項盛大活動，共同宣傳健康生活，並教育市民正確購買及服用中成藥。最後，本院重申只會使用已經衛生署註冊的中成藥，以保障求診者的健康及安全。

謝謝。

(全文完)